

本刊凡布「不另行文」之件，其與正文分列者，有同等效力。二年十月一日編印

干綫日刊

張作鴻題

員 工 應 隨 時 研 究 改 良 路 政，

四月廿九號

第 二 百 九 十 一 號 (六期星) 日 一 十 二 月 一 十 年 五 十 二

本刊除星期例假外按日發行

要

由 (未完)

部令制定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及施行細則暨附表公布

聯運通令粵漢鐵路武昌總站十八站開為國內旅客聯運站定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局令司機王國恩等行車謹慎消弭事變特分別記功給獎
以示鼓勵令仰知照由

公牘工務處函：函發新譯美國鐵路工程學會修正養路
規範以資參考由

各處公告車務處傳知：因旅客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行駛鐘
點內須加入直達列車在銜接站停留時間旅客及貨
物列車報單開行時分欄之下應填記該項時間仰遵
辦由

車務處傳知：為關於廢絲頭一項仰遵照部電加註
並自即日起實行由

專載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八) (完)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整齊清潔，為員工服務應有之表現，

部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九六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續)

第四條 鐵路技術員曾敘列資位，確合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

及保障規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一者

，得遵照下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但僅呈驗資位證書

其他證明文件從免(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附後)

第五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份

，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實習證明書。

(三) 高等考試合格證書。

(四) 鐵路服務證明文件。

(五) 最近體格檢驗表。

第六條 聲請登記者，應按照聲請書及履歷表程式(附後)

第十一條 凡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遇有下列情事，應隨時向

詳細填列逕呈鐵道部。

第七條 鐵道部於收受聲請書後，審查各項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供給審查資料。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 偽造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殘疾不能在鐵路服務者。

(四) 祖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染有禁品嗜好者。

(六) 未在鐵路服務年齡逾五十以上者。

(七) 曾在鐵路服務，其離職原因，係犯技術上重大過失，或犯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及三十一條各款之一，經法院判決有據而受懲處者。

第九條 審查完畢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由鐵道部分別批示將聲請人呈驗證畫等件，照數發還。

第十條 聲請人經審查合格奉批登記後，非經部令派委，或路局或委員會呈請敘用者，不得自請錄用。

鐵道部呈明。

(一)不願服務鐵路者。

(二)寓址變更者。

第十二條 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鐵道部得隨時通知，限期來部，聽候驗看，以憑錄用。

第十三條 登記有效時期，定為五年，期滿後，得再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未完)

聯運通令

鐵道部聯運通令 客運類第一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粵漢鐵路武昌總站等十八站，開為國內旅客

聯運站，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遵

照由。

等情，並附呈普通單程客票價目表及遊覽來回票價目表各一紙到部，應准照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合將上項價目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價目表(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九五號

分各處署

「查本路湘鄂段各站，早經加入貨物聯運，株州至三水各站，亦經編就聯運價表，一俟軍運結束，即可定期實行，至旅客聯運除原有醴陵，安源兩站

據機務處呈稱：「上月二十一日，司機王國恩，瞭望司

忠勤職守，恪遵路章，

各據發段

工務處啟

爐李天啟，駛七六次車，由蘇集站開行時，見前面道岔均顯示平安號誌，乃開車前進，追行至頭股道與三股道處，遙見道岔不對，茲擇開停車，幸未發生事變，擬請准將該司機王國恩記功一次，瞭望司爐李天啟獎國幣三元。」等情；查該司機等行車謹慎，消弭事變，殊堪嘉尚，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給獎，每名并另特獎國幣貳拾伍元，皮襖一件，以示鼓勵。合亟通令各該處署轉飭所屬員工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函發新譯美國鐵路工程學會修正養路規範以

資參攷由

查美國鐵路工程學會本年一月間發行之會報第三七卷第三八三冊內載有修正養路規範若干條，茲擇其合于國內各路實用者，譯成漢文，印發各該段，以資參考，即希查照此致

譯美國鐵路工程學會一九三六年一月會報第三七卷第三八三冊

(一) 保持軌向

(a) 凡在凸交坡頂間，兩轉道間，或一坡頂與一轉道間之直線，應加調整，其軌道中線應用經緯儀校準。

(b) 凡轉道之外軌超高至二吋及二吋以上者，其轉道之兩端應有介曲線，如外軌超高不及二吋者，則該轉道是否應用介曲線，應視轉度之大小及行車速率等事以為斷。

(c) (甲) 介曲線之長度，應根據規定最高行車速率計算，不得太短俾其超高度按照最高速率之列車經過時間，核計每秒時列車昇高，不得過一吋半，

(乙) 如情形有利便介曲線之長度，應依據最高速率之列車經過時間，每秒昇高不過一吋又四分之一計算（例如轉道外軌超高六吋，最高速率三十英里，則兩端介曲線之長度（甲）至少

應為每端二七六·〇〇尺(乙)至少應為每端

一一一·一〇尺餘額推)

(d) 全彎道之外軌，應照附表內超高度加以超高，再由彎道盡頭之處，以斜坡順延至介曲線之起點，如未有介曲線則此項外軌超高應由彎道盡頭處，斜延於直線其彎道起止兩點之外軌超高，悉照表列之足數。

(e) 如有兩不同彎度之彎道近在一處，其外軌超高，自必不同，接連此兩彎道之間，須作介曲線，此線高度之遞變情形，應比照彎道與直線間之介曲線。

(f) 凡與矩形拋物線Cubic Parabola 相符之介曲線，均可適用。

(II) 保持軌面

參看平緩技術彙刊第一卷第二期吳鍾嶽君所譯
美國鐵路工程學會改訂超高度。

(a) 彎道外軌超高公式：

$$C = \frac{G}{32.16R} V^2 = \text{外軌超高尺數}$$

$G = \text{軌距尺數}$

注

意

行

車

號

誌

$V = \text{行車速率每秒尺數}$

$R = \text{彎道半徑尺數}$

此公式為外軌超高之正確理論式，由此可變成下列較簡之公式。

$E = 0.00666 DS^2$

$D = \text{彎道度數(弦長一百尺)}$

$S = \text{行車速率每小時里數}$

此即附表所列平衡超高度(Equilibrium E/U)之公式，再由此變成下列公式：

$E = 0.00666 DS^2 - 3$

此即附表所列三吋不平衡超高(unebalance E/U)之公式，由平衡超高度之數，減去三吋，故超高與速率之數，不相均衡，第按照列車重心在軌面上八十四吋及輪軸橫動限一吋半，以圖算方法計之，其各種重力之合力，超出軌道中線以外約六吋，尚無妨礙。

(d) 附表內所列係按平衡及不平衡超高分別算出之行車速率為每小時哩數，各數均按五之倍數列算，遵常例也。

按三吋不平衡超高度之規定，在上下行車速率不同之處，最為適宜，如平緩關溝段內，列車上坡時，速度

5

取締私帶貨物

較慢，若彎道外軌超高太多，則內軌荷重特多，鋼軌枕木較易受傷，道釘亦不免移動，為限列車下坡時最高速率，用三吋不平衡公式算其超高度而改正之，則軌道材料，差可稍延壽命。

(三) 保持軌距

(a) 凡在製枕木，彎道，修養費重之處，均宜加設有肩之墊板，如不用墊板，則兩軌之外側，

均須釘雙道釘（即內側用道釘一枚，外側用道

釘一枚）

(b) 各彎道有不易維持軌距者，宜加用拉桿 (Gauge rod)

(四) 防止軌道爬行。

(a) 防止鋼軌之爬行應採防爬器，

(五) 注意軌端等項，

(a) 凡軌端轍叉，轍尖，及魚尾板均應隨時修整完

善

(六) 防鏽

(a) 魚尾板及其螺栓及轍叉扣件等，均應上油。鋼

軌轍叉與道釘如用於易致銹蝕之處，亦應上油

，

案奉本月十五日行車類第九號(一)業務通令，以修正「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規則」內，「旅客」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說明第五項第六款第二行「其間之鐘點。」之下，「所有各種列車之鐘點，」之上，追加左列一段。
「如為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或兩段以上者，將其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即自到達該站之時分起算至由該站繼續開行之開行時分止，其間之停留時間）加入下段列車行駛鐘

(A) 此項防鏽油，自以適合 AREA 規範者為佳，但油質凝重，可以深入鐵層不為雨水溶解者均可採用，

各處公 告

平緩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統類第三號(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因「旅客」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行駛鐘點內須加入直達列車在銜接站停留時間「

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開行時分欄之下

應填記該項時間仰遵辦由

行
效
率
要
增
加

點，一併計算。例如某次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自甲段

至乙段，設在兩段間之銜接站停留三十分或一點鐘，則乙段列車行駛鐘點，除在該段內開行與到達站間之行駛鐘點外，再加三十分或一點鐘。」

並規定自十一月一日起，應按照上次辦法，將直達列車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加入該列車之行駛鐘點內，一併計算，俾便考核列車之實在行駛效率，等因。

查「列車統計日報」係根據「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

「填造，如該報單內，未將上項停留時間填報，計算自多不便。茲規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凡直達列車在銜接站接班之車守，務須將該列車在銜接站停留時間，詳確查明，填寫於「旅客」或「貨物列車報單」「開行時分」欄之下，附以括弧。例如：（14分）或（1時2分）等，以醒眉目。各車務段於填造「統計日報」時，將該項停留時間，加入該列車在該區段行駛鐘點之內。倘車守遺忘漏填，該管段應即就近糾正或呈報究辦，以昭嚴實。除電規違辦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車守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鐵品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營價類第六八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為關於廢絲頭一項仰遵照部電加註並自即日起實行由

奉

起實行由

局發 鐵道部十月世業電：以廢絲頭一項，箱裝者每公斤體積為三，〇三立方公寸，布包者每公斤體積為四，八三立方公寸。前頒特種輕笨貨物表內廢絲頭項下應加註「布包者」字樣，普通輕笨貨物表內廢絲頭項下應加註「箱裝者」字樣。飭即遵照實行。等因。

奉此：查大部九月十六日運價類第十八號業務通令新頒輕笨貨物收費辦法，及附表，業經本處轉發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傳仰遵照在原表內分別加註，並自即日起實行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改 善 路 務 增 進 路 譲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晶

會計處
抄送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六十八)

郭 誠

六，若鐵路遇有火災或他項特別事變，開行救援車隊，

或救援機車，可由該管之員擔負責任，不按第二

）第（三）所載之規定辦理，至此項車隊之速力，

可參觀第六十六款（十）節。

第七十款 車隊之等級

車隊依准时開行之等次，按規矩皇帝及皇族顯貴者之專車，較其餘車隊均在以前，快車隊在客貨車隊之前客車在貨車之前，緊要援車則在所有各項車隊之前。

第七十一款 雪犁車のchapeeflings

一，雪犁車式衝滑冰之車，在三十公里以上速力之車隊上者，不得置於拖帶機車之前。

二，與拖帶機車相連之排雪犁並無車輪者，在各項速力上均可允許。

第七十二款 手動車，小車。

一，凡鐵路上用人或牲畜可以動轉之車及小車與自動小車，各鄉站，均須先行知曉，始准用於空段上。

二，此項車輛，務須由一擔負責任之員隨行，並須至晚約在車隊開到十五分鐘之先，即先行由軌道上移出

，昏黑時須用光亮號誌。

第七十三款 有碍行車之事變。

若有一車隊停滯於空段上，即須有防備別項車隊開來撞觸之保險辦法，至此項辦法究竟若何設備須由地面官署規定之。

（完）

高君所譯德國鐵路各項規範，已節載完竣

。此書為千九百零五年所頒布，以時考之誠不免稍舊，然讀此可知三十年前德國鐵路之狀況，當亦為研究鐵路史者所不廢也。窺願吾友奮其如椽大筆，更取德國最新之鐵路規範，遂譯之以供國人之研討，則尤馨香禱企者矣。質諸吾

友，以為何如？

誠謹跋